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华道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道投资”）代表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基金以及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代表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基金，其中华道投资作为公司其他关联方，并在对本次事项认购完成后，华道投资、中山金控所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所持股份将超过5%，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华道投资、中山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和战略投资者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同时，战略投资者入股后，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与华道投资、中山金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

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新、朱登凯、张枫宜

2020 年 7 月 7 日